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交银人寿〔2023〕1号）】

我公司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交银康联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签署《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统一交易协议”或“本协议”）。现披露相关事宜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司与资管公司的原统一交易协议于今年7月26日到期，根据监管《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就双方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关联交易签订《统一交易协议》，该协议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签署，协议有效期为3年。

（二）交易标的情况

双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团体保险等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会计事务、软硬件系统设备、人力资源、采购及行政后援等服务类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各类经监管认可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名称：交银康联资产管理公司；

（二）经济性质或类型：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经营范围：1.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2.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3.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4.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5.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四）法定代表人：高军；

（五）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华旭国际大厦22楼07单元；

（六）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0000万元，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七）与我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我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我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交易系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不涉及具体定价。双方明确定价原则为：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协议根据监管规定预估了交易金额，协议有效期内的交易预估金额为：3.8075 亿元人民币。本协议签署后，我司监管比例执行情况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69号）相关规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已于2023年7月13日经交银人寿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形式审查通过，并已于2023年7月24日经我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传签）的形式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司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均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